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组织上报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 规划委托课题的通知

各社员小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组织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大家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申报，我社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后，将择优推荐上报总社。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数量。每个学校每个课题方向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2. 报送程序。请将《申报书》(附件 4)和《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不需要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19257528@qq.com, 邮件主题注明“单位+规划课题申报”字样, 随后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寄达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3. 报送时间。电子文档报送时间: 4 月 7 日前(此为最后截止日期, 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寄达时间: 4 月 10 日前。

联系人: 贾红霞 0931—8960135 (兼传真)
15193126090

邮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统办一号楼)
邮编: 730030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23〕6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 规划委托课题的通知

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有关单位、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提升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水平，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中华职业教育社特设立年度规划课题。依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贺信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和痛点，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

二、申报类别

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个类别，研究周期为 1 至 2 年。申报人须参考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指南》所列选题范围，结合个人工作实践和研究方向，自行确定申报课题名称。评审组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确定是否设立重大课题。

三、申报对象

1. 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申报。

2. “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实践”课题只面向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及试验校（示范校）。

四、组织管理

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和管理，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直接管理，一般课题由所属地域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日常管理。

五、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每个课题方向拟立项 10 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 2 项左右。重点课题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一般课题不提供经费。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六、申报程序

1. 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所属地域的课题征集、初审和推荐，每个课题方向推荐 1 至 2 个课题，总推荐课题数不超

过 10 项。通知相关申报表请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右侧“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2. 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 4 月 24 日。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自主确定征集方式和截止时间。

3. 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初审后，填写《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将相关课题申报材料各一份寄送总社，并将申报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zjssyq@qq.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规划课题申报”字样。

4. 总社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七、课题评审

课题评审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由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初审和推荐，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组织专家进行终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

八、成果使用

课题研究成果将作为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编撰《中华职业教育发展报告》《中华职业教育发展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来源，一经采用将提供使用证明。特别优秀研究成果将推荐到中文核心期刊《教育与职业》杂志。

九、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甲 69 号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

联系人：宋以庆 010-67270238/1891087756

电子邮箱：zjssyq@qq.com

请各地方中华职业教育社加强宣传，认真完成初审推荐工作。鼓励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所属区域的课题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指南
2.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初审指南
3. 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4.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
5. 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和
 试验校（示范校）名单
6.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推
 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指南

1.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乡村振兴重要作用
2. 《职业教育法》等关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法律规定落实措施
3. 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
4. 公共财政对非营利性民办院校专任教师实施工资补贴
5. 职业院校教师发展环境和动力机制
6. 职业院校学生自信心提升与学习能力重构
7. 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实践（只面向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及试验校/示范校）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初审指南

一、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规范

二、评审依据

《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三、重点关注

（一）规范性

申报书填写是否规范、所属单位意见是否盖章、课题是否符合选题方向、课题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等。

（二）学术性

是否关注当下职业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课题论证是否充分（真实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课题主要负责人学术水平、课题组成员是否注重吸纳政府和行业企业人员、研究或实践成果基础情况、经费等研究保障条件情况等。

（三）应用性

课题成果是否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是否能够解决普遍性问题、是否有利于建言献策等。

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提升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水平，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中华职业教育社特设立年度规划课题，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课题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

第三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统筹课题的规划、立项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四条 课题一般设立重大、重点和一般三类，分为自主开展课题和委托课题。

第五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自主开展课题面向中华职业教育社各内设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委托课题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各级中华职

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研究人员。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两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委托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重大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获得本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能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4. 课题组一般由3至10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对应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研究能力。

5. 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报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将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九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至 2 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 1 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十条 确因研究需要可设置招标课题，根据课题轻重缓急发布招标公告，具体课题选题、发布范围、负责人条件、过程管理、研究周期等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审立项与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采用通信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

第十三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自主课题由申报处室自主管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

位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等材料报送中华职业教育社。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或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中华职业教育社报告，由中华职业教育社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六条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教改成果、资政报告等。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要求：

1. 重大、重点课题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发表 2000 字以上学术性文章 1 篇，或被新华

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获得省级教育研究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相关成果被省级部门及以上机构采用。

2. 一般课题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至少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或在市厅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 1 篇，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奖 1 项。

3.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4.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资政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提交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中华职业教育社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成果鉴定要求：

1. 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2.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成果鉴定审批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及用稿通知书）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复印件；

3. 课题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课题价值确定资助金额，一般课题不提供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相应管理和监督，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等。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对费用使用范围进行调整，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研究评奖

第二十四条 规划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实施，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要结合研究需要配合开展成果交流和分享活动，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成果共享、推广和转化，扩大成果影响，充分发挥成果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七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需要组织课题研究成果评奖活动，引导广大研究人员更加积极主动开展职业教育研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拟订，经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中华职业教育社 规划委托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华职业教育社 制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1. 项目名称应简明、准确。

2. “课题属性”填写重点或一般。

3. 每个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1 人；重大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研究专长一栏填报本人最后学历所主修的专业或学科。

5. 选题依据、研究方案、已有基础和完成条件、预期成果、完成时间的填写，要简明、准确、扼要。

6. 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7. 申报书填写用仿宋体小 4 号字、双面打印，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或 A3 纸、骑马钉装订成册。申报书格式及内容与样表一致。本书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8. 申报书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按序装订）。除样书外，其他材料可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9. 课题结题要求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职 务				职 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邮寄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方式	手机：			微信：			
主 要 参 加 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课题分工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研究课题

主持人	课 题 名 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注：此处只需要填写省级以上的立项课题相关信息。

三、课题设计论证

1. **选题依据：**选题背景；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综述；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拟解决的问题、重点难点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本课题前期实践成果、案例支撑等。

3. **条件保障：**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五、研究计划

实施课题研究的具体计划

六、经费概算

包括不限于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

七、经费管理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指所在城市名）：

财务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八、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				
3				
4				
5				

九、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主持人所在单位核实：</p> <p>1. 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是否属实（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申报人是否具备本项课题研究基本条件（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中华职业 教育社审核 意见	<p>1. 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是否属实（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申报人是否具备本项课题研究基本条件（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同意推荐课题类型（重点课题<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课题<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组 评审意见	<p>1. 建议立项为重大课题（ ）</p> <p>2. 建议立项为重点课题（ ）</p> <p>3. 建议立项为一般课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华职业教育 社审批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 和试验校（示范校）名单

一、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

四川省德阳市

江西省共青城市

河北省唐山市

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青海省西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山东省菏泽市

广东省珠海市

湖北省黄石市

山东省滨州市

二、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校（示范校）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菏泽职业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滨州职业学院

附件 6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课题主持人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主持人电话	备注
		重点/一般						

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